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8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俊民

記錄：曾素萩

出席人員：吳燕妮組長、陳永洲組長、何承訓組長、張小美組員、王庭瑄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林書寧小姐、林怡萱小姐、曾素萩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主任交辦事項：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中心專案工作人員休假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校規定，加班補休時數有效期限為半年六個月，年底未休畢可排至下一年度。
- 二、本年度休假結算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勞基法中勞工休假相關規定，請同仁於年度結束前，妥適安排假期，以避免產生休假或加班補休未休畢之情形，如附件一(詳第 8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 由：有關本中心營運收支狀況(9/1-10/15)，提請報告。

說 明：檢附營運收支狀況表，如附件二(詳第 9 頁)

決 定：以月為統計單位，同時附上迄今的年度統計，並請於每月中心會議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場地器材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補助各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21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原則如下：

(一)申請新建丙級棒球場，每座最高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

(二)申請修整建棒球運動場，每座最高以補助 80 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額度依申請案件及體育署預算審查核定，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自籌比例較高者優先補助。

三、目前規劃以簡易衛浴、浪板與門裝及內野紅土整修為主要考量。

決議：請持續追蹤辦理。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場館設施樓層與名稱統一及位置指引標示重新製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館位置指引標示經多次製作，形式、顏色未統一，且部分場地名稱紊亂，亦造成使用者誤解，如附件三（詳第 10-12 頁）。

二、擬修正體育館場館設施樓層與名稱如下表所示。

館別	樓層	原有名稱	修正後	新增	刪除
主館	B1	壁球室			
	1F	保齡球館			
				棒球文物館	
	2F	體適能室	健身房		
		重量訓練室			
		桌球室			
		技擊室	武術室		
		舞蹈室			
		會議廳	演講廳		
	3F	室內綜合球場			
羽球館	4F	觀眾席			
		室內跑道			
	B1	羽球 PU 場地			
	1F		攀岩場		

					射箭練習場
	2F	羽球木板場地			
游泳館	1F			體適能檢測室	
		室內游泳池			
		體育中心辦公室			
	2F	室外游泳池			

決議：

一、修正名稱如下：

- (一)棒球文物館改為棒球博物館
- (二)體適能室(重量訓練室)確定為健身房
- (三)武術室改為技擊室
- (四)攀岩場修正為室內攀岩場
- (五)室內游泳池與室外游泳池樓層地點對調
- (六)新增多功能會議室及兼任教師休息室

二、依上述建議修正名稱，並請永洲組長參考國外範例，以利更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辦理本中心員工休閒旅遊活動之日期、地點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主計室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休閒旅遊補助應於本年 12 月 15 日完成核銷。

二、為連繫同仁情誼，增進單位向心力，擬於校慶運動會後，擇日辦理活動。

決議：請以 google 製作問卷，調查同仁有意願出席的日期與地點(以嘉南地區為宜)，俾便辦理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

因應運動會交通疏散需求，擬將健康路於運動會當日規劃為單行道，若工作人員需雙向往返，請記得申請通行證並置於交通工具明顯之處，以供辨識。

捌、散會：14:30